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